

开学第一课：“检察蓝”呵护“幼儿萌”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黄利明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法律素养,深入推进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2022年9月8日,范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组走进范县第一幼儿园,为教师和小朋友送上一场轻松有趣、实用易懂的法治课,为孩子们种下法

治的种子,呵护小朋友们健康成长。

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员额检察官谢佳齐以“开学第一课,法护成长”为主题,从身体的秘密、拒绝校园欺凌、防溺水、学习“两法”四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通过观看PPT、卡通动画、卡通视频等丰富多样的互动形式,帮助孩子认识身体的

隐私部位、区分安全与不安全的接触,明白不欺负别人也不让别人欺负自己,不独自游泳,遇到危险大声呼救,教授给孩子们自护知识。

随后,谢佳齐向范县第一幼儿园的教师宣讲了强制报告制度。通过播放宣传视频、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生动地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出台背景、应该报告情形、不报告被追责等内容。经过全面的解读,范县第一幼儿园的教师对强制报告制度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纷纷表示老师身上肩负着保护儿童健康成长的神圣使命,以后遇到伤害孩子的情形一定会及时报告。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全力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检察官的责任,范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的沟通交流,合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让祖国的花朵远离侵害、健康绽放。

温情检察人 护航求学路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刘少坊

“非常感谢你们,要不是你们的关心和帮助,我可能就放弃学业了”。小董在听证会后感激地说。

事情还要从2021年1月说起,时值高三的小董骑两轮电动车不小心将一名横穿马路的老人撞倒,老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由于小董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在赔偿被害人家属60余万元后,小董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7月,小董按照规定到所在镇司法所报到入矫。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检察官每周都向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小董接受矫正管理、生活、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并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工作人员就调整个性化矫正方案、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管理教育工作进行交流探讨,努力缓解小董的心理压力,引导她慢慢走出阴影。

金秋八月,丹桂飘香,小董收到了陕西省某高校的录取通知书。根据规定,小董作为社区矫正对象,需要接受所在地的矫正管理,但被录取学校驻地社区矫正机构也未沟通转矫。为了能让小董放下心理负担,轻松上学,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为小董举行了一场特别的听证会。与会人员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小董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为过失犯罪,无主观恶性,考虑到对其就学和未来的影响,决定不变更其社区矫正机构,但需上学期间定期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联系,假期回到社区参加矫正活动。会后,小董和家人再三向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检察官们表示感谢。

范县人大常委会 任命6名检察官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黄利明

9月9日,范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对范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进行了职务任免。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惠晓杰主持。会上,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于爱江宣读了关于对李何林等6名同志职务任免的提请。李何林代表拟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惠晓杰分别向6名同志颁发了任命证书。

李何林等新任命的6名同志一起面向国旗,抚按宪法,举起右拳,进行了庄严宣誓。宣誓后,新任命同志一致表示,在今后的检察工作中,将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党和群众的考验,公正司法,廉洁奉公,不断提升检察能力,争做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公正执法、廉洁自律的人民检察官,为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保障律师合法权益 全力打造和谐检律关系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李亚东

今年以来,范县院案管中心坚持服务至上的为民宗旨,在保障律师合法权益上连出新招,赢得广大律师的支持和肯定,全力打造新型和谐检律关系。

多渠道宣传,充分挖掘互联网阅卷潜能。自互联网阅卷上线以来,范县院案管多渠道宣传,通过微信、网络等方式,宣传互联网阅卷申请步骤,深度挖掘互联网阅卷的优势,最大限度解决因疫情防控、路途遥远等不便因素带来的困扰,今年以来,共接待互联网阅卷8人次,全部顺

利完成网上阅卷,赢得了律师的广泛赞誉。截至目前,该院共接待各类律师共计100余人次,达到历史新高。

多维度服务,开创律师会见绿色通道。由于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很多律师无法进入看守所会见当事人,案管部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院领导汇报请示,在不影响正常检察工作的情况下,为广大律师无偿提供远程会见服务。充分利用该院远程提审系统,及时与看守所沟通协调,在确保会见手续规范完备的情况下,为广大律师打造远程会见绿色通道,受到了广泛的认可

和点赞。截至目前,该院共帮助10余名律师开展了远程会见。

多平台接待,确保全面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无论是在处理律师阅卷或者律师接待方面,范县院案管不仅做好当面律师阅卷工作,免费提供阅卷光盘,对阅卷需求的辩护人,案管部门均坚持随来随阅,快速便捷阅卷成为常态。同时范县院案管部门建立了律师预约工作微信群,无论是通过微信、电话或是12309专线进行咨询,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均立即回复,及时解答,让广大律师感受到满满的获得感。

范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写家书 传家风”活动动员会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黄利明

为贯彻落实县委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家庭助廉作用,增强检察干警及家属的廉洁意识。9月8日上午,范县人民检察院在院五楼会议室召开“写

家书 传家风”活动动员会。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建军向全体干警传达县委《关于在县直机关开展“写家书 传家风”活动的通知》,并要求各部门严格落实要求,认真组织干警积极撰写主题家书,报送不少于2篇,院党组将择

优向县委报送。此次活动旨在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更加注重家风、家教和家庭建设,范县人民检察院将采取措施狠抓落实,通过写家书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培训会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王宁宁

为进一步提升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宣传队伍能力素质,9月16日上午,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培训会,各部室联络员参加。

培训会上,院党组成员刘永

军结合自身工作经验从“为什么写材料、写什么材料、怎么写材料”三个方面进行重点阐述。要求干警首先从思想上重视新闻写作这项工作,提醒干警们关注时事热点,通过阅读《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积累写作素材,用好“学习强国”平台,认真学习重要会议讲话,领会讲话精神。要切实提高主动性,多读苦练,增强做好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当前信息宣传调研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严格按照该院印发的《2022年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文字材料奖惩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完成责任目标。要充分认识加强

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占领舆论宣传主阵地的重要性,勤于思考、乐于动笔、专于调研、精于雕琢,下大力气抓好工作重点、亮点、热点,传递检察正能量。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推进宣传工作,努力打造宣传工作新高地,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注入更大司法正能量。要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好责任,总结有特色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为信息宣传调研工作的发展提供优质素材,及时将亮点工作、典型案例、人物事迹等总结提炼出来、宣传报道出去,进一步树立清丰检察新形象、新面貌。